**附件1**

成都空公联运平台企业工作方案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根据《加快推进成都航空货运枢纽建设扶持政策》（以下简称“货运政策”）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对于空公联运平台企业（以下简称“平台企业”）在各环节的数据生成、数据留存等工作内容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收运及货站提货环节

1.接收客户订单后，平台企业需要在企业内部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建立公路运单（需连续编号，如果运输企业有其他编号逻辑，需向审计单位进行备案说明）并记录货物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类、件数、重量、托运人、出发地、目的地等。记录的信息需与航空段及公路段运输业务原始单据（海关报关单、航空运单、公路运单等）内容保持一致。

2.平台企业收运货物或在货站提货后当日应及时清理货物信息，在信息系统中录入更新货物信息。

二、配载运输环节

实现每票货物与其承运车牌号的对应、车牌号与车辆运行轨迹信息的对应。

1.每票货物进行配载，在信息系统同步相应的车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牌号、车辆型号、司机姓名、身份证号等，平台企业运输企业向机场提交的表格中不包含司机身份证信息，但运输企业需保存此信息以备查）。一票多车的可以实现多辆车辆的关联。

2.运输货物的卡车须安装全球卫星导航定位系统（GPS、北斗等系统），可在信息系统中实时定位车辆，且可生成并保存卡车运行轨迹图、车辆行驶过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途经位置、停留地点及时间等），以备核查。

3.运输货物中途不得在省内开车厢卸货。公路运输时间应在合理范围之内。

三、出港货物成都交货环节

出港货物抵达成都后，可：

（1）直接抵达航空货站卸货，由信息系统同步运抵货站信息。

（2）先抵达经双流机场批准的成都前置仓卸货，后期再与其它货物拼集装车，再抵达航空货站卸货，由信息系统同步入仓、出仓、短驳车辆信息（生成并保存卡车运行轨迹图、车辆行驶过程信息）及运抵货站信息。注意：如在未获得双流机场批准的成都前置仓内卸货，货物将被视为来自四川省行政区内货物而自动丧失申请省外货集货奖励的资格。

四、进港货物省外签收环节

平台企业在航空货站提进港货后，提货车辆应直接出发至省外送货，不得在省内卸库拼集。

1.货物抵达省外，如卸货在仓库中，信息系统同步入库信息。客户签收提取货物后，信息系统同步出库信息。

2.货物抵达省外，如未经入库直接送抵客户，信息系统同步送抵信息。

五、信息交互

1.若平台企业可与航司对接端口则可实现航空运单与公路运单的自动关联。若暂时无法对接，则货代企业应当将货物相应的航空运单信息提交给平台企业，平台企业应当将航空运单信息录入其信息系统，实现航空运单与公路运单的关联。

2.货代企业应当将报关单信息提交给平台企业，平台企业应当将报关信息录入其信息系统，实现海关信息与运输货物信息的关联。

3.平台企业应在信息系统中实现按一票航空运单为单位提交每票货物的航空运单号、公路运单号、省外出发地或目的地、仓库入库及出库信息、车辆信息，并可查询卡车运行轨迹图（包含车辆停留地点时间等信息）、历史记录等资料。

4.此外，应填写《空公联运平台企业关联方信息表》（见附表2）向机场方申报其关联方企业，若关联方企业发生变动，及时重新填写提交《空公联运平台企业关联方信息表》。

5.在机场的空公联运信息平台建成之前，平台企业应当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账号及密码，使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能通过互联网访问平台企业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查阅空公联运货物物流信息及相关运营车辆地理位置信息（GPS、北斗等）实时及历史数据。同时，平台企业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应能实现以下功能：

（1）将某一时间段内的空公联运货物信息以Excel电子文档形式一次性导出。导出的信息为每票（航空运单）货物的航空运单号，其对应的公路运单号、省外出发地或目的地、仓库入库及出库信息、车辆信息（见附表1：空公联运物流信息）。

（2）以“空公联运”为条件筛选运单，使其与平台企业的非空公联运货物信息进行区分

（3）平台企业需在自身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中对关联方企业进行相应设置。使系统能以“关联方企业”为条件进行筛选，使委托方为关联方企业的运单可集中呈现。

（4）查询委托人为指定企业的物流信息。

（5）根据航空运单号进行物流信息搜索及实时查询、监控。

（6）所有货物相关的信息、数据、资料留存时间需要符合扶持政策的需求（即相关数据保存至2029年6月30日），服务器容量应当充分保障存储的需要。

6.在机场的空公联运信息平台建成之后，平台企业应于3个月之内向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数据接口，使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能及时获取平台企业的空公联运货物物流信息及相关运营车辆地理位置（GPS、北斗）等信息。

六、配合奖励申领数据审查

1.配合申报数据

（1）在机场方空公联运信息平台建成之前：

平台企业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空公联运物流信息表（附表1）及车辆运行轨迹图按航空业务所发生的货站进行分类并分别提供给中航货站、机场货站、川航货站。提交资料时，空转公（进港）、公转空（出港）业务应分开（以表格中“业务类型”做区分）。

（2）在机场方空公联运信息平台建成之后：

由于平台企业向机场提供其物流信息数据接口，使之能及时获取所需省外货的完整物流信息、相关运营车辆地理位置信息（GPS、北斗）等，故不再专门提供此类数据资料。

2.平台企业配合审计人员在系统中以“空公联运”为条件筛选运单，每周一次，每次抽查10票航空运单（不足10票者全检）实时查看货物信息、车辆运行情况。平台企业配合审核人员在系统中以“关联方企业”为条件筛选运单，增加抽查5票（航空运单）。

3.平台企业每季度提供一次该季度《空公联运物流信息表》（附表1），审计人员将对货站提交的奖励金申领明细与平台企业提供的空公联运物流信息进行匹配，对于无法匹配或存在问题的内容，平台企业需提交补充资料。

4.平台企业配合审计人员以货站为单位进行数据抽样，各货代公司（平台企业的服务对象）作为分层依据，货量作为抽样标准，抽取不低于50%的货量对卡车运行轨迹图（包含车辆停留时间及地点）检查。

5.平台企业若接受其关联方企业委托运输并申报的，配合审计人员以平台企业为单位进行数据抽样，各关联方企业作为分层依据，货量作为抽样标准，抽取不低于70%的货量对卡车运行轨迹图（包含车辆停留时间及地点）检查。

6.平台企业配合审计人员根据各平台企业提供的车辆运输正常时间范围筛选异常运行车辆，提供补充资料解释证明异常停留情况。

7.配合审计时的其他补充资料需求。

附表：1.空公联运物流信息表

2. 空公联运平台企业关联方信息表

（方案及附表咨询电话：吴女士 17716470309）